

# 五泄镇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〔2019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五泄镇《2019年社会事业工作 奖励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2019年社会事业工作奖励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五泄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# 2019 年社会事业工作奖励政策

为激励各村（社区）、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公共文化、体育、教育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妇女工作等工作，有序推进我镇社会事业各项工作，有效深化“健康诸暨”创建工作，争创各类先进，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提升服务功能，更好服务群众、惠及群众，现制定五泄镇 2019 年社会事业工作奖励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理

1.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或文化礼堂全年运行正常，村级业余文体团队按要求开展活动，文化管理员认真履职，未在各级检查中失分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2. 村（社区）区域范围体育设施及场地按上级要求配置到位，并开展日常检查和设备维护，方便群众文体活动开展，达到上级检查标准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给予 1000 元奖励；新增体育设施一处（6 件以上）的，给予 2000 元/处奖励；新建排球场、篮球场等体育场地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给予 10000 元/处奖励。

3. 鼓励各村（社区）积极申报创建文体类省、市级示范点、示范村，对验收通过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有省、市级奖励的全额奖励上级资金（扣除创建期间由镇统一支出部分费用），无上级奖励的，分别给予省级、绍兴市级、诸暨市级 6000 元、4000 元、2000 元奖励。

4. 对村级文化礼堂新建或提升项目，在通过市级验收通过

的基础上，市级补助资金全额补助到村（社区）；同时，镇级财政按照文化礼堂装修布置项目金额的 20%实施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。

5. 鼓励企业落户五泄，投资文化产业，在《2018 年度诸暨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办法》的基础上依据我镇招商引资政策再予奖励。

6. 积极倡导行政村（社区）发挥社会力量对文物进行保护修缮，2019 年度完成省级文保单位日常修缮工程（上级全额补助的除外），经验收合格，给予合同价的 80%奖励；市级文保单位修缮工程，经市级验收合格，除市级补助资金（合同价的 60%）外，给予合同价的 20%奖励；市级文保点保护修缮工程，经市验收合格，除市级补助资金（合同价的 40%）外，给予合同价的 30%补助，以上补助最高均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 **二、文体活动开展、非遗申报**

1. 各村（社区）在完成市级要求的 3 场（其中有一场必须是“村晚”）文体活动任务后，每多组织 1 场文体活动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奖励 2000 元；承担镇级“送戏下乡”等文体活动，组织、编排整场活动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或社会组织每场次奖励 3000 元；代表五泄“文化走亲”到其他乡镇表演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或社会组织每场次奖励 1000 元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承办市级及以上文化体育赛事、活动的，视赛事、活动规模和效果给予 3000-6000 元奖励。

2. 按要求备案登记，入驻五泄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，成员稳定、善于自创、排演节目，在五泄镇域范围内经常性开展义演活动，节目深受群众喜爱的各类文体团队，视情给予2000-6000元奖励。

3. 鼓励创先争优，个人或团队参加市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文化体育比赛、表演，对个人奖励500元/人，获奖的再奖励一等奖800元、二等奖500、三等奖300元；团队参赛的，按人均300元标准奖励（不再作服装费、餐费、车费等费用补贴），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；进入决赛的再按人均100元标准奖励，团队决赛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元，获得上级嘉奖的，再分别奖励一等奖3000元、二等奖2000、三等奖1000元。

4. 鼓励单位、个人参加市级及以上部门体育竞赛，对个人参加项目的奖励500元/人，获奖的再奖励一等奖800元、二等奖500、三等奖300元；对团体类项目参加团队奖励人均400元，获奖的再奖励一等奖3000元、二等奖2000、三等奖1000元。

5. 鼓励非遗申报和项目传承保护，成功申报诸暨市级、绍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非遗项目的，对村（社区）分别奖励5000元、10000元、20000元、50000元；省级及以上项目有新建展示馆且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对村（社区）奖励50000元，绍兴市级和诸暨市级项目中有新建展示馆的每个对村（社区）

奖励 10000 元。

### 三、食品药品安全及公共卫生

1. 按市食安办标准完成家宴中心提升工程，按照市级标准补助，无市级补助的，新建家宴中心的，给予 30000 元奖励，提升的给予 5000 元/家奖励。

2. 按市级标准设立村社会心理服务室，功能齐全，人员、设施配备和运行管理到位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给予 2000 元奖励，建成示范型村级社会心理服务室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给予 5000 元奖励。

本奖励办法实施时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19 年申报创建类市级未发文的，待发文后再兑现。有不明确或其他未明问题的情形，由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

附件：五泄镇 2019 年社会事业工作奖励申报表

附件

## 五泄镇 2019 年社会事业工作奖励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报主体<br>(行政村(社区)/团体/个人)<br><br>(盖章) |  |      |  |
|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类别及<br>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社会事务办初审<br>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班子会议讨论<br>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备注：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镇社会事务办。